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辅导机构”）和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智能”、“公司”或“辅导对象”）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接受科迪智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经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5 月 26 日、7 月 28 日、9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五期上市辅导（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辅导期内”）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小组成员为孙彬、王钢、黄斌、李朋、杨宇霆、杨帅，其中保荐代表人孙彬为项目负责人，并担任辅导组长。国元证券辅导小组的辅导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提出问题、督促整改、问题诊断、案例分析、中介机构协

调会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五）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对象参与及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均能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应对措施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元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科迪智能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科迪智能合法规范经营。

四、辅导机构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会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梳理并规范公司的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全面推进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申报准备工作，重点完成申报文件材料制作，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辅导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孙彬

孙 彬

